关于开放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 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招坤纯债

基金代码 00326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申购起始日 2016-11-22

赎回起始日 2016-11-22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11-22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11-22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11-2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招商招坤纯债 A 招商招坤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65 0032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

额投资)

是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G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正常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

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

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 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G 日常申购业务

3.1G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

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

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

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

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G 申购费率

_

3.2.1G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备注

M<100 万 0.80% -

100万≤M<300万0.50%-

300万≤M<500万0.30%-

M≥500万1000元/笔-

注:本基金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

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上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0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备注

注: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0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

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一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 开始舍去,舍去部分

归基金财产。

若单笔申购超过500万,则申购费为1000元。

4G 日常赎回业务

4.1G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G 份,基金

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 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6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 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 照基金合同有关巨

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G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0.10%

1年≤N<2年 0.05%

2年≤N 0.00%

(注: 一年指 365 天, 2 年为 730 天, 依此类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 目 0.10%

30 目≤N 0.00%

4.3G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 开始舍去,舍去部分

归基金财产。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

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

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 开始舍去,舍去部分

归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

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

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G 日常转换业务

- 5.1G 转换费率
-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 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

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

从申购费率 (费用) 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 5.2G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转换开放日: 本基金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 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

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 外)。具体业务办理时

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 转出的基金份额不

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

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 准。

- 3、转换业务规则
-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

种之间。

- (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

述原则。

6G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日、扣

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

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

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

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 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 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 业务, 如有费率优

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G 基金销售机构

7.1G 场外销售机构

7.1.1G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 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电话: (0755) 86978108

传真: (0755) 83199059

联系人: 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 (010) 56937566

联系人: 莫然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 (021) 38577378

联系人: 秦向东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 (0755) 83190452

联系人: 刘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 (010) 56937404

联系人: 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 (021) 38577379

联系人: 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A3 单元 3 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 (0755) 83196359G 83196358

传真: (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 (0755) 83199266

联系人: 冯敏

7.1.2G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

安银行、宁波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 海浦发银行、平安银

行、宁波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开通本基金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 银行、上海浦发银

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 行

7.2G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G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 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G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

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9G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招 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

(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

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

服务中心电话: 400-887-9555 (免长途费)。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

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

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

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

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

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 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 (6)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 (7)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

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

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

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更新。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